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茲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 政 院 院 長 翁文灝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冠生

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 本條例施行期間至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